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6-053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东博煤炭

2015 年度利润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收到的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参见公司 2013-011 号公告），其中就东博煤炭资产评估利润预测数与未来实际经营结果的差异作承诺如下：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东博煤炭下属东博煤矿采矿权出具了东博煤炭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本次收购以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作为交易定价基础。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东博煤炭 2012 年度 8-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028.10 万元、14,467.42 万元、14,467.42 万元、14,473.07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公告时，如果东博煤炭经审计的 2012 年度 8-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公告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净利润差额。”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博煤炭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39.84 万元，未达到采矿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值，差额为 14,233.2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关于东博煤炭 2015 年度利润预测数的补偿款 14,233.23 万元，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补偿款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资本公积项目，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损益无影响。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